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6-021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集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秦剑飞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20名,代表股份数为188,630,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54,550股的59.626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88,099,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54,550股的59.458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6名,代表股份53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6,354,550股的0.168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40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8%;反对13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5%;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762%;反对13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15%;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23%。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39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67%;反对14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235%;反对14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41%;弃权9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923%。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44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5%;反对1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7%;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334%;反对140,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18%;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44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1%;反对1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8%;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791%;反对14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169%;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38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6%;反对19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596%;反对19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956%;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39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8%;反对19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4%;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99%;反对19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053%;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3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0%;反对19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9%;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9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827%;反对194,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33%;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04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8,44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6%;反对14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711%;反对140,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841%;弃权48,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4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娜律师、孙振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桥路10号京泉华科技产业园1号楼20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立品先生

6、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0人,代表股份114,066,45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42.1603%。【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公司股份总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表决权的股数=270,916,968-362,500=270,554,468股】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2,155,254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41.4539%。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911,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0.7064%。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公司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7,980,34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2.9496%。

(2)公司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069,146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2.2432%。

(3)公司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3人,代表股份1,911,2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554,468股的0.7064%。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为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8%;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2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0%;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8,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3%;反对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9,9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3%;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73,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5%;反对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051,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2%;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5,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1%;反对1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91%;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9%。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72,070,636股,其他非关联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78,0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6%;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962,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0%;反对1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1%。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72,070,636股,其他非关联股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428,8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87%;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弃权1,5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6,413,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643%;反对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4%;弃权1,55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5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提案3.00、4.00、5.00、6.00、7.0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孟凡博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1号公司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79人,代表股份270,84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3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65,048,0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9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65人,代表股份5,79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72人,代表股份8,482,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股份2,68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465人,代表股份5,79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8%。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中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刘苑玲律师、黄茜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70,281,5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09%;反对49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0%;弃权7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70,263,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3%;反对521,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7%;弃权6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26,87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7%;反对53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2%;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6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793%;反对539,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1%;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1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57%;反对54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1%;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47,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196%;反对547,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35%;弃权8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02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867%;反对58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0%;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20,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025%;反对589,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22%;弃权7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5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本提案关联股东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贾雄杰先生、刘娘先生均对本提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股数合计262,160,408股,前述关联股东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本提案表决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66,8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55%;反对49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5%;弃权8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901,2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11%;反对496,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81%;弃权84,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0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0,222,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91%;反对50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6%;弃权120,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7,856,7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265%;反对505,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84%;弃权120,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52%。

根据表决结果,吕鹏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鹏飞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卢彦勤女士、金泽峰先生、王晓川先生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在浙江省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第三街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何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771,778,70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3,536,043股,在计算股东会有表决权总股份时已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80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7,729,8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1262%。其中,参加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59,716,3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496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人数为7,80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013,53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296%。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7,80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3,714,73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7156%。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60,870,9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90%;反对4,314,3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弃权2,54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0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855,8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683%;反对4,314,3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40%;弃权2,54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37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0,79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33%;反对4,690,7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0%;弃权2,239,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784,3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9055%;反对4,690,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250%;弃权2,23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69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5,461,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7%;反对30,083,04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0%;弃权2,184,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1,446,7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6238%;反对30,083,0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4548%;弃权2,18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21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规模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16,426,85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32%;反对48,687,6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05%;弃权2,615,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2,411,7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4.8845%;反对48,687,6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8156%;弃权2,6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999%。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61,010,5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0%;反对4,314,7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3%;弃权2,404,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6,995,4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11%;反对4,314,7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43%;弃权2,404,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1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737,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95%;反对5,255,9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6%;弃权2,736,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722,2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714%;反对5,255,9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20%;弃权2,73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065%。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59,752,74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08%;反对5,254,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45%;弃权2,722,9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737,6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9850%;反对5,254,1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204%;弃权2,722,9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9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董事的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111,920,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298%;反对5,702,1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46%;弃权2,812,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5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199,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119%;反对5,702,1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45%;弃权2,81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736%。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并且该等股东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表决情况:同意608,983,56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19%;反对5,796,9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86%;弃权2,8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9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05,079,7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065%;反对5,796,9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978%;弃权2,83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5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张诚毅律师、何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会议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300144 证券简称:宋城演艺 公告编号:2026-025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能100%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11,7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5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04%,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1,217.1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1,752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1,752元,公司总股本将从2,624,680,340股减少至2,624,668,588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624,680,340元减少至2,624,668,588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申报债权需要提供的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箱、邮寄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5月2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之江路148号,宋城演艺证券部,邮编310008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竹青

联系电话:0571-87091255

电子邮箱:sczq@songcn.com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信函发出后请与公司联系人电话确认;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